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64排CT球管
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召采单一来源采购-2026-1（采购项目编号）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64排CT球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、响应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采购内容：**

名称	料号/编号	单位	数量	金额（元）
GE宝石CT球管	D3703T	支	1	1280000
金额合计	**小写：￥1280000元 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**			

二、**到货地址**

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。

三、**发货**

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

四、**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**

1、合同总价：￥ 1280000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捌万元整。

2、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70%货款，剩余30%款项一年内全部付清。乙方负责提供相应发票。

3、乙方银行账号：

户名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1626999011002344806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

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所有付款，均以该账户为准。甲方对以上账户付款，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。

五、**保修期：**

1、本合同所销售球管自安装之日起应达到以下规定的病人量/时间：10000病人量或12个月（先到为准）。

2、本合同的保修期自安装之日起计算，本合同所销售产品若在约定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纠纷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，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。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，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30%作为旧管套购买价。

2、球管外的其他旧备件须在更换后三日之内退还给乙方，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%作为补偿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其他未尽事项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　　乙方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　　乙方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8.24　　日期：2026.8.24